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为客户需求增加和产品价格上涨，公司（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采购与销售均以市场化为原则，严格执行市场价格，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沈洪涛

雷敬华

2021年4月13日